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公告

第三三二号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中关于统一地理标志认定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，确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官方标志，现予以发布。具体样式如下：



原相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同时废止，原标志使用过渡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家

知识产权局另行制定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